来源：【长兴新闻网】

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，支持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相关的政策调整。

记者从县公积金中心了解到，新政从8月15日实施以来，已经有不少市民前来咨询和办理。其中单笔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70万元，累计贷款额度调整为100万元，给不少购房者带来便利。市民蒋女士说：“原本最高贷款额度只有50万，现在提升到了70万，原本的剩余20万是要走商贷的，现在也可以走公积金贷款了。”

除了贷款额度的变化外，新政取消了住房公积金再次贷款的时间间隔要求，前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清后，即可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同时，新政调整了物业服务费提取标准，原本需要凭借物业费发票、房产证等资料来提取，如今调整为按房屋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2元/月标准提取。另外新政中还新增了直系亲属提取互助政策，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者建造、翻新、大修自住住房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所需资金，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缴存余额尚不足的，可以提取直系亲属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缴存余额。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表示，这次新政中在原本按年提取冲还商贷的基础上，增加了按月提取冲还商贷的模式，减轻了购房者平时还贷的压力。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成员、业务科科长凌佳莉提醒：“需要办理按月冲还商贷业务的客户，可以通过浙里办公积金模块，进入到公积金提取中的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这一项，进行线上按月冲商贷的提取。”

编辑：张彪

本文来自【长兴新闻网】，仅代表作者观点。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。

ID：jrtt